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關廷軒先生（「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關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關先生，現年二十七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將主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策略投資。彼現時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企劃投資部董事，負責時富投資之企業發展及投資項目。關先生於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3) 關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關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兩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為每月 85,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關百豪太平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百良先生及陳小飛女士之侄子。除以上所披露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關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a) 可以每股 0.31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 (b) 可以每股 0.46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4,800,000 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關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之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